|  |
| --- |
| **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學生助學計畫**  |
| 106年8月21日核定 |
|  |
| 第一條  |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，認真求學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本計畫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 |
| 第二條  | 申請資格：本公司發函通知學校之本國籍學生，並須由學校師長推薦申請。並以當學期未獲領相同性質補助者為優先。 |
| 第三條  | 申請程序：(一)本助學金需經由各校導師初審、推薦，依學生家境狀況填寫於申請表，並經由校方承辦人統一彙整全校申請案，登打於申請清冊。(二)申請表及清冊經用印後，電子檔及紙本寄送至本公司複審。 |
| 第四條  | 申請時間：由本公司發函通知學校，依發函說明中之申請期限辦理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 |
| 第五條  | 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如下，補助金額每位最高為新台幣20,000元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 | 學雜費、書籍費。 |
| (二)(三) | 在學期間生活費及營養早、午餐費。急難、災害救助。 |
| (四) | 在學期間校外教學費用。 |

 |
| 第六條  | 本計畫經總經理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|